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黛華
電話：03-8227171分機383
電子信箱：dai2750@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0163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產品電子型錄及QR code。(376550000A_111016341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163414_ATTACH2.png)

主旨：為推廣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貴單位惠予於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時，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及服務，請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辦理。
-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合先敘明。
- 三、隨函檢附本縣秋節產品電子型錄1份(如附件)，請逕洽各單位，或至「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https://ptps.sfaa.gov.tw/>)或可搜尋「優先採購網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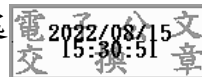
111/08/16



城—秋節專區」(<https://ptps.sfaa.gov.tw/mall/>)瀏覽
選購，亦可撥打0800-815-179服務專線。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
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
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